

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1月7日，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武江区组织召开了《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片区MX0118-01B号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46'18.016"、E113°30'04.28"，占地面积2139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家用超声波清洗机49.5万台、工业超声波清洗机5000台、半导体超声波清洗机600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一、厂房二、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均在厂区食宿，实行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市

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3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24]26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MA525P775U001W）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家用超声波清洗机 49.5 万台、工业超声波清洗机 5000 台、半导体超声波清洗机 600 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工程建设内容	综合厂房（二期）	本项目未来规划，占地面积 1100.12m ² ，建筑面积 5962.23m ² ，6 层。	建设为 6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 1100.12m ² ，建筑面积 5962.23m ² 。	原二期规划的综合厂房改建成办公楼，未增加工作人员，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切割工序	使用切割机和切削液将不锈钢板切割	切割工艺优化，采用干式机加工，不使用切削液	工艺优化，不使用切削液，减少污染物的产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切削液	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5kg/a	采用干式机加工，不使用切削液	不使用切削液，减少污染物的产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方案	厂房一：焊锡废气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焊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无组织排放	改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活性炭具有吸附颗粒物的功能，处理措施有效，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房一：PP 板精雕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PP 板精雕工序废气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改为焊烟净化器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净化器自带滤芯，可有效阻隔颗粒物，处理措施有效，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房二：抛光、切割、焊接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抛光、切割、焊接工序废气采用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改为净化器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净化器自带滤芯，可有效阻隔颗粒物，处理

		织排放		措施有效，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酸洗废水处理	采用调节池+活性氧化铝吸附+活性炭吸附	采用 pH 调节+除氟絮凝沉淀+过滤	处理工艺微调优化，可有效处理废水中一般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排放方案	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生产废水处理通过工业污水排放口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与生产废水排放口合并成一个综合废水排放口	2 个排放口合并成 1 个，排放口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工序采用干式机加工，不再产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	减少危废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酸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pH 调节+除氟絮凝沉淀+过滤）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企业总排口（DW001）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厂房一废气（锡炉废气、焊锡废气、内胆喷砂粉尘、打胶粘连和擦外观有机废气、PP 板精雕粉尘、PP 板焊接废气）、厂房二废气（切割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粉尘）及食堂油烟。

厂房一锡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擦外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内胆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粘连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P 板精雕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P 板焊接各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二切割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粉尘等废气分别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房顶（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加工设备。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及锡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带有残留物的包装、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焊渣及锡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带有残留物的包装、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DW001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氟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项目酸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企业总排口（DW001）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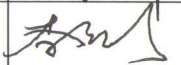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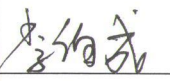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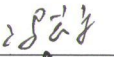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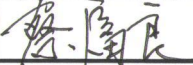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杜育源	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验收组组长）	
李创新	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周智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李伯成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冯志军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专家	
蔡富良	稷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